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3102室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迪维信达”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迪维信达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三》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迪维信达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是否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及相关授权的续期情况。请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专业软件的授权文件、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销售专业软件的授权及相关授权的续期情况如下：

授权机构	认证/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金牌能力伙伴	2018年2月28日止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亚信安全）	趋势科技安全无忧软件二级代理商	2017年12月31日止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V8+终端安全系统 V8.5 产品 北京市代理商和技术服务商	2017年12月31日止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区瑞星全线产品代理商	2017年12月31日止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Stor 系列产品的核心认证代理商	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销售专业软件既可以选择代理认证方式（认证的授权期限一般在1年左右），也可以根据项目需求选择项目授权方式。通过认证方式，公司可享有销售软件更优惠的折扣，但代理认证本身不构成销售软件的前提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曾是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 Oracle PartnerNetwork 专业化计划金牌级会员（2016年12月26日前）。公司原计划续办 oracle 金牌合作伙伴认证，但因报告期内代理销售 oracle 软件或服务的金额较小，故公司变更计划不再续办 oracle 金牌合作伙伴认证。公司如后续销售 oracle 软件或服务，将根据项目需求选择项目授权，即通过在签订具体合同前单独取得甲骨文公司的授权，待取得生产厂家电子许可或确认服务号后，买方才能正常使用软件或服务，故不会发生未取得 oracle 授权而销售其软件的情形。其他未选择代理认证方式的软件销售业务也将根据项目需求选择项目授权方式。

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平台的资源管理、运维及相关软件开发，未来公司将会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非主营的软件代理销售业务仍将根据市场需求采取代理认证方式或项目授权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 (<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 (<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网,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授权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及相关授权的续期。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3,455,136.31
李宝华	20150110	-	112,836.31	3,342,300.00
李宝华	20150123	16,688.00	-	3,358,988.00
李宝华	20150123	-	2,300.00	3,356,688.00
李宝华	20150203	-	200,000.00	3,156,688.00
李宝华	20150410	-	150,000.00	3,006,688.00
李宝华	20150415	11,889.00	-	3,018,577.00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李宝华	20150510	-	120,000.00	2,898,577.00
李宝华	20150527	500,000.00	-	3,398,577.00
李宝华	20150610	-	160,000.00	3,238,577.00
李宝华	20150705	-	60,000.00	3,178,577.00
李宝华	20150805	-	200,000.00	2,978,577.00
李宝华	20150903	-	230,000.00	2,748,577.00
李宝华	20150916	300,000.00	-	3,048,577.00
李宝华	20151009	-	160,000.00	2,888,577.00
李宝华	20151105	-	50,000.00	2,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08	450,000.00	-	3,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09	500,000.00	-	3,7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0	500,000.00	-	4,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1	450,000.00	-	4,7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2	100,000.00	-	4,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8	-	28,577.00	4,81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50,000.00	4,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2,000,000.00	2,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09	-	2,000,000.00	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0	-	1,000,000.00	-240,000.00
李宝华	20151215	-	1,500,000.00	-1,74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均已经清理完毕，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够规范，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同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得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2）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其它应收款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关联资金往来财务凭证、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后认为，公司自提交申报挂牌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申报挂牌材料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申报材料提交之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挂牌材料申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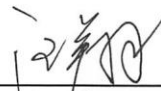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自挂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翔

经办律师：


苏小兵


吴群威

2017年7月3日